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土木工程學系面試進行方式及面試準備重點指引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、5 月 21 日星期六

二、報到地點：土木水利館土 B03 工程材料試驗教室

三、面試地點：土木水利館一樓大廳

四、場次規劃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5 月 20、21 日 第一場	10：10 至 10：30	10：30 至 12：00
5 月 20、21 日 第二場	12：40 至 13：00	13：00 至 14：30

五、面試進行方式：

每場次分為二組面試，每個試場皆有三位面試老師對考生進行評量。面試時，三位同學同時入場，每位同學輪流分別與一位面試老師交流，三位同學皆與三位老師面試結束後同時離場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報到後亦請勿離場等候應試，面試時間開始，各組依序由試務人員帶領至面試地點，面試順序依報到狀況機動調整。
- 2.若有與他校他系時間衝突，敬請提前來電告知，面試當天如有狀況亦請來電。
- 3.考生如未能於預定面試時間前報到者，最遲於 14：00 前報到完畢，逾時視為放棄。

七、面試準備重點指引：

- 1.創意思考能力：能主動且有邏輯的表達心中想法，或能清楚且有條理的回答問題。
- 2.反應思辯能力：可以分析問題中之各面向(對象)之利害關係，並兼顧社會時事，提出適當解決方案。
- 3.學系相關認識及學習動機：能具體完整回答學系相關認識，提出個人觀點或看法及完整闡述報考動機，並表達高度就讀意願。

八、聯絡人：雷怡娟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分機 3102

甄試當天聯絡電話：(手機)0966-586997